



伟 力 低 碳

NEEQ: 838900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eili Low-carbon Co.,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江耀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鲁思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7

第三节 重大事件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24

第五节 公司治理2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3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10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A 栋二十二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伟力低碳	指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天玑投资、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
天璇星科技	指	深圳市天璇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国信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Weili Low-carbon Co.,Ltd		
	WLDLT		
法定代表人	江耀纪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4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江耀纪），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75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基于自有技术开发的动态蓄冰系统、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控制系统、能源在线监测、综合节能设计等节能技术产品与服务,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电力系统节能服务、节能项目投资以及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伟力低碳	证券代码	838900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信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强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A 栋二十二层
电话	0755-83753211	电子邮箱	wangqiang@vlpower.com
传真	0755-83759859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A 栋二十二层	邮政编码	518129
公司网址	www.vlpower.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63137A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A 栋二十二层		
注册资本（元）	3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以建筑综合节能服务、建筑中央空调高效机房改造、市政道路照明节能服务、动态冰蓄系统节费服务为主要业务，从事节能项目投资以及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公司秉承“节能创造财富、低碳健康你我”的理念，为公司客户提供能源效率提升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第一批发改委备案、第三批工信部推荐的节能服务公司，连续四年进入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

公司在中央空调系统、蓄冷设备系统、电机自控系统、在线监控系统、热导设备、LED 照明等领域都具有技术或产品，是少数具有核心技术的综合节能服务公司，是国内较早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节能诊断、规划设计、资金筹措、实施改造、运营管理等全过程专业化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之一。

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核心商业模式，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大型建筑节能（节费）、照明节能、工业专用设备节能等三大领域，公司客户分布于公共建筑管理企业、高能耗企业、通讯运营商、市政道路管理部门，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合同能源管理费和节能改造服务费。迄今为止，公司的用户遍及全国十多个省份，包括深圳巴士集团、深圳地铁、高景太阳能、南方电网、中兴通讯、中国电信、华润万家、海信集团、美的电器等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服务为主要收入来源。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相关部门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1 年 6 月经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审核并公示，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2023 年 3 月公司获得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8,484,219.41	73,662,357.44	6.55%
毛利率%	20.96%	23.8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354.91	1,253,255.28	-52.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7,666.76	827,726.32	-5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1%	2.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81%	1.86%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7,485,163.02	93,101,084.61	15.45%
负债总计	61,792,791.27	48,002,067.77	28.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92,371.75	45,099,016.84	1.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2	1.50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9%	51.5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9%	51.56%	-
流动比率	1.12	1.35	-
利息保障倍数	0.88	2.2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739.01	-3,759,476.72	174.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3.27	-
存货周转率	10.70	5.6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45%	27.7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55%	65.38%	-
净利润增长率%	-52.65%	146.0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07,641.94	1.86%	2,293,888.95	2.46%	-12.48%
应收票据	4,187,199.72	3.89%	2,709,046.40	2.91%	54.56%
应收账款	33,806,402.05	31.45%	29,559,523.78	31.75%	1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	0.37%	3,613,885.19	3.88%	-88.93%
合同资产	14,109,237.44	13.13%	6,562,878.17	7.05%	114.99%
存货	1,897,476.27	1.76%	9,702,911.41	10.42%	-80.44%
固定资产	18,651,488.36	17.31%	20,600,962.16	22.13%	-9.46%
在建工程	17,159,839.66	15.93%	448,073.39	0.48%	3,729.69%

短期借款	26,478,791.98	24.58%	19,560,582.47	21.01%	35.37%
应付账款	12,953,685.10	12.02%	7,177,791.20	7.71%	80.47%
合同负债	2,465,821.63	2.29%	10,932,501.01	11.74%	-77.45%
其他应付款	2,458,094.58	2.28%	3,592,885.32	3.86%	-31.58%
长期借款	6,640,000.00	6.16%	2,160,000.00	2.32%	207.4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变动比例54.56%，主要构成为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本期票据结算金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期末净额418.72万元； 应收账款变动比例14.37%，主要构成为节能分享款上林县住建局281.74万；本期工程验收及进度款：珠海高景1、2、3期项目984.38万、蓝湾商务中心项目500.26万、国联江森日月光能项目627.12万、亿道科技175.87万，前五大应收款总额2569.37万，占应收账款总额59.60%，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为31.45%，账期正常，不构成实质性风险； 合同资产变动比例114.99%，主要构成为项目质保金663.04万（其中列示于合同资产166.12万，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496.92万），已施工未结算的合同资产1214.01万（淮安捷泰项目577.1万、四川高景424.65万元、珠海方正二期125.20万元），期末合同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13.13%； 在建工程变动比例3729.69%，本期余额为1715.98万元，主要构成为广州国际大厦EMC项目702.50万、珠海高景水蓄冷EMC项目772.30万、富士康增城超世界水蓄冷项目180.23万元，本期新增以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在建尚未完工，预计2025年完工结转为固定资产—节能项目资产； 短期借款变动比例35.37%，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4年2月续贷中行龙兴支行500万流动资金贷款，本年偿还本金100万、2024年4月续贷建行国会支行218.72万流动资金贷款、2024年7月在兴业银行中心区支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本年偿还本金80万、2024年9月续贷工行和平支行500万流动资金贷款，2024年6月新增浦发龙岗支行800万流动资金贷款、2024年10月续贷农商银行横岗支行行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期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5.8万，列示于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变动比例 80.47%，主要构成为应付设备采购款 349.16 万，阀门采购款 160.33 万，应付劳务 441.32 万，应付前五大供应商总额为 834.47 万，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64.42%。 长期借款变动比例 207.41%，主要构成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下长期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累计偿还 84.00 万元，余额为 216 万元。2024 年 2 月，本公司取得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下长期借款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累计偿还 120.00 万元，余额为 680 万元。两项借款余额为 896 万，列示于长期借款科目 664 万，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 万。
--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78,484,219.41	-	73,662,357.44	-	6.55%
营业成本	62,035,644.97	79.04%	56,100,941.48	76.16%	10.58%
毛利率%	20.96%	-	23.84%	-	-
销售费用	844,465.07	1.08%	926,251.79	1.26%	-8.83%

管理费用	7,659,872.47	9.76%	7,534,822.44	10.23%	1.66%
研发费用	5,153,829.63	6.57%	4,437,950.84	6.02%	16.13%
财务费用	1,480,977.17	1.89%	565,922.37	0.77%	161.69%
信用减值损失	-1,589,521.89	-2.03%	-3,131,762.61	-4.25%	-49.25%
净利润	593,354.91	0.76%	1,253,255.28	1.70%	-52.6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为 6.55%，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482.19 万，其中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增加 194.51 万、节能工程施工收入减少 567.23 万、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854.90 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例 10.58%，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毛利率对比上期下降 3.18%，毛利下降的原因在于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随着运营年限的增加，运维成本逐年增加，导致毛利下降，节能改造项目随着劳务用工、原材料、设备价格上涨，项目成本增加幅度较大；

研发费用变动比例 16.13%，较上年同期增加 71.59 万，主要研发人员增加 3 人，增加的职工薪酬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比例 161.69%，随着本期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增加而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比例-49.25%，主要为上年度单项计提坏账金额较大，本期新增减值均为按账龄计提；

净利润变动比例-52.65%，以上收入的增加、毛利的下降、费用的增加，综合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减少 65.99 万。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484,219.41	73,662,357.44	6.55%
其他业务收入	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62,035,644.97	56,100,941.48	10.58%
其他业务成本	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合同能源管理	11,959,733.49	4,905,041.75	58.99%	19.42%	-2.13%	9.03%
节能工程施工	56,491,268.23	47,881,291.88	15.24%	-9.12%	-3.65%	-4.82%
节能产品销售	10,033,217.69	9,249,311.34	7.81%	576.01%	562.97%	1.81%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9.42%，增加原因主要为新完工的西丽中兴项目收入 39 0.84 万，上林路灯项目 132 万；

本期节能改造服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9.12%，本年新签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上年未完工项目本年确认完工部分收入，整体毛利率比上年同期略为降低 4.82%；

节能产品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576.01%，毛利率为 7.81%，主要为中核华泰的主机销售收入 841.50 万，南方电力集团的冰机销售 146 万。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33,958.97	14.19%	否
2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57,977.02	11.67%	否
3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8,415,044.24	10.72%	否
4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7,834.03	6.32%	否
5	湖南中润格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783,197.82	6.09%	否
合计		38,448,012.08	48.99%	-

应收账款联动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380.64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增加 14.37%。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848.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5%。公司本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大部分按期回款，节能改造服务项目及节能产品销售按项目进度正常回款。

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别提取坏账准备，并对重庆赛亚、中和中、腾邦国际、长沙百润达、广田建设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目前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国联江森自控绿色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述应收账款客户中上林住建局 2023 年分享款账龄在 1-2 年，高景因节能量测试部分应收款 122 万在 1-2 年，其他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未构成实质性风险。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235,519.00	17.65%	否
2	深圳市世纪朗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702,000.00	11.11%	否
3	深圳市泰源低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618,037.03	10.99%	否
4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500,300.00	3.61%	否
5	深圳汇华科技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340,000.00	3.37%	否
合计		32,395,856.03	46.73%	-

应付账款联动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295.37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增加 80.47%，主要原因为本期施工中尚未完工结算项目应付款。

应付账款前五名分别为：约克广州分公司、厦门凯世通阀门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宇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朗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源低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前五名合计应付款 834.47 万，占应付账款总额 64.42%。上述应付账款中均为本期新增应付款，公司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应付账款均未构成实质性风险。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739.01	-3,759,476.72	17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9,936.41	-5,322,282.50	18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950.39	9,188,051.86	30.81%

现金流量分析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加了 654.4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收到的项目回款虽较上年减少 508.27 万元，但在节能改造服务项目设备采购及工程支出也减少了 1175.93 万元，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61.93 万元，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净额减少 118.67 万元；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976.77 万元。主要原因为 1、购建固定资产（节能项目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1376.94 万元，本期新增四个 EMC 项目；2、上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额 984 万元、购买额 1060 万元，净额为-76 万元，本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额 300 万元、购买额 0 万元，净额为-300 万元；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了 283.09 万元，主要本期银行借款借入与还款净额为 1569.67 万，去年同期净额 759.77 万，增加了 809.9 万，本期向其他非银行机构借入资金净额为-242.97 万，去年同期 212.68 万，减少了 455.65 万，本期支付的利息指出增加 71.16 万。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碳峰和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	0	0	0	0
粤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	5,000,000	0	0	0	0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深圳碳峰和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服务市场推广和开发，节能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与公司节能服务市场开发形成互补。	与业务合作伙伴建立一个业务合作发展平台，针对特定的市场目标进行项目开发。目前该公司暂未实际运作。
粤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特定区域（惠州地区）节能服务市场推广和开发，节能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与公司节能服务市场开发形成互补。	与业务合作伙伴建立一个业务合作发展平台，针对特定的区域市场目标进行项目开发。目前该公司暂未实际运作。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00	0	不存在
合计	-	4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3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0.1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有 40 万元尚未赎回，建行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40 万元。以上购买理财事项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执行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 2024-010 号。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始终保持较高的行业热度,吸引着外部投资者的不断进入,同时节能服务业在中国发展历史较短,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相差不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节能服务公司较少,市场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行业内部竞争较为激烈。另外,高回报率的特征也吸引着境内外先进厂家纷纷涉足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内的市场竞争程度,压缩了业内企业的盈利空间,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开发出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保持公司竞争力,将面临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的风险。 应对分析:公司坚持集团化、复制化进行战略性业务拓展,先后与中兴通讯、南方电网、国家电网、高景太阳能、美的电器等集团型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系统拓展战略合作伙伴的节能改造市场;同时公司依托多年的项目拓展、实践经验及原始技术的积累,在密切跟踪行业最新节能应用技术的同时,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加大新技术的研发,力争与竞争对手之间形成技术差异化核心产品差异化优势,逐步提升节能服务水平,提升市场占有率。
政策波动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倡导循环经济体系,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大背景下,节能服务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广受宏观政策扶持。包括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等鼓励性政策的不断推出,支持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虽然,在短期内宏观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不大,仍会大力推动行业的不断进步,但从长远角度来看,由于节能服务业对政策的依赖程度较高,一旦未来政策有所变动,将对业内企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使业内企业面临政策波动风险。 应对分析:随着国家确定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节能服务行业成为重点发展行业之一,受到国家政策扶持的预期稳定,公司可以持续通过国家各种针对节能行业的优惠扶持政策获得一定的补贴资金支持,同时努力提升公司技术和核心产品

	的附加值作为公司核心收入来源，公司时刻保持对国家政策导向及宏观经济态势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关注，评估政策对整体产业的影响程度，并预计未来政策走向，据此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提前采取应对手段。
技术更新风险	节能服务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业务开展依靠先进的节能技术的综合集成应用,其业务的有效开展依赖于核心技术支持,若企业研发意识不足,固守原有技术,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另外,节能服务技术的研发需消耗大量的时间与资金成本,而目前节能服务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市场需求方向的变动以及宏观政策的指引都将带动节能产业新技术的快速更新,一旦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落后于市场更新的主流产品,将会造成大量的资源浪费,对企业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分析：公司始终保持对新技术和现有技术更新换代的研发投入，结合节能行业的技术特点，既开发也集成，快速将节能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到节能改造项目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动态冰蓄冷设备得到持续优化，由此产生的专利技术公司也及时确权保护，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投入，保持技术或技术集成的领先地位，进而防范技术更新的风险。
项目管理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体量普遍较大,综合节能技术集成程度高,业务开展较为复杂,对企业的项目综合管理的能力也有着较高的要求。在项目前期,若此阶段企业未能充分考虑客户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并不完善的项目方案,将存在项目节能效果不佳而影响企业收益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把控项目质量、无法按时交工等管理漏洞都将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在项目完工阶段,维保服务的及时跟进、客户关系的后续维护等,都是企业所需面对的问题。可见,在节能服务项目的各个阶段都需要企业保持着较高的管理与运营能力,若企业缺乏有效的管理机制,将影响其自身业务的持续开展。 应对分析：公司始终将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作为内部管理的重中之重，通过不断完善项目内部评审机制和项目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全方位、全流程保障项目管理有序进行。
客户信用风险	以合同能源管理形式开展的节能服务项目,其商业模式的特殊性使得其回款周期较长,普遍在 6-8 年之间。较长的回款周期不仅对企业现金流的充足与稳定性提出了要求,也是对企业客户信用水平的一大考验。在国内信用体系尚待完善,公民信用意识缺乏的背景下,失信现象并不少见,而对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服务的企业来说,一旦发生客户延迟付款等违约现象,将对企业资金链造成冲击,阻碍企业的健康发展。 应对分析：公司始终坚持较高的项目立项要求，把握好项目投资回收周期，对拟节能投资项目的行业、企业资信、现金流情况、近年涉经济纠纷情况等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评估，优先发展央企、上市公司、经济发达地区市政部门项目，尽最大可能规避客户信用风险。

人员流动风险	节能服务企业作为专业程度较高、业务跨度较大的行业,其业务的开展离不开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人员的专业性与稳定性是维持企业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保障。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发展,并培养了一支优秀且稳定的专业队伍,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知名度不高,仍然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分析:公司重视专业化团队建设,对于行业紧缺的电气及暖通人才坚持以高薪吸引人才,以合理有效的激励方式留住人才的方针,人力资源工作坚持以专业人才为工作重点方向,从两方着手:一是各种渠道引进行业内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另一个是强化内部培训,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技术水平;这些措施有力保障公司人员特别是专业人才保持较高的使用水平。
新产品推广及应用风险	公司新研发的以动态冰蓄冷技术为核心的中央空调节能设备已基本完成,初步测试及部分客户使用均已达到预期设定目标,正处于推广阶段。在此阶段,市场对新产品的接受程度受其性能、质量、价格等多因素的影响,若新产品的特性不能较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将阻碍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战略部署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分析:公司在制定产品研发策略和方向时,始终坚持研发项目立项评审机制,对产业现状进行分析,探索行业新方向,充分评估市场容量,并经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市场开发人员等多方探讨后,选取具备发展潜力的发展方向进行开发;其次,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对产品性能进行严格把控,将新产品的质量风险降到最低;其三,公司在产品研发完成后,先推出少量试用产品,经试用客户反馈并不断改进后再批量推出,以此提高产品的市场接受率;从目前情况看,通过多个项目的成功使用,达到甚至超过了预想的效果,并在重点大型项目上得到了成功应用,新技术的推广通过越来越多的合同订单得到验证。
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风险	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因而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能够为其提供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或者合作方未能及时办理结算并支付款项,或者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将影响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甚至导致公司不能按合同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受到合作方的索赔,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应对分析:公司在保持对节能投资项目的严格筛选,确保项目后期回款正常的同时,充分理解和利用当前国家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优惠正常,多方式多渠道筹措流动资金,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收益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解决公司发展和项

	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借助国家金融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通过相关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3918.71 万元人民币,同时密切跟踪各类合同回款情况,及时处理回款过程中的商务问题,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流动资金紧张问题。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44200676,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0021,有效期三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5%,公司 2020 年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获得重新认定,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营业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当前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一般,但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将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分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三年需要重新审核,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审 2023 年已经获得相关部门的重新认定,可以继续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动节能节费相关专利技术的升级转化工作,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加大高新技术研发人力物力投入,确保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要求;国家关于节能改造方面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作为国家一项战略性决策,暂时不存在取消的可能,同时公司将积极努力地保持业务的持续增长,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以减少税收政策方面可能的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202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25688.15 元,当期利润总额为-180591.07 元。2024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 12.37 万元。 应对分析: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看,补贴性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已由去年同期 0.25%下降至 0.16%,公司补贴性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不足 1%,随着公司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利润总量,补贴性收入相较于公司总收入的占比逐步降低;公司将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加强管理以降低成本费用率,降低公司对政府补助等非经营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减少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治理的风险。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架构较为简单,设立董事五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公司治理结构不够

	健全,缺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多以口头方式进行,缺乏会议记录,在发生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时,没有履行公司内部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在新三板挂牌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法人治理行为和信息披露行为。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执行还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分析:公司在督导券商及股转公司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规范治理的规章制度处理公司治理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就重大事项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众公司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得到有效有序运行,有力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4,000,0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40,000,000.00	8,882,991.00

提供担保	100000000.00	39,187,134.40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为公司经营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010	对外投资	理财产品	3000 万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3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0.1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有 40 万元尚未赎回，建行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40 万元。以上购买理财事项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执行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 2024-010 号。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46 年 4 月 21 日	挂牌	代缴相关税款	如主管税务机关未来要求卢柯楠、许铭、魏扬青、邓志鑫、路海涛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需要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代相关义务人及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地缴纳相应的税款	正在履行中
股东李文	2016 年 4	2046 年 4	挂牌	缴纳相关	本人将根据法	已履行完毕

斌	月 22 日	月 21 日		税款	律、法规的规定及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因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本人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自行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46 年 4 月 21 日	挂牌	代缴补缴相关款项或罚款	如公司因未能遵守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	正在履行中

					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2日	2046年4月2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016年4月22日	2046年4月2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22日	2046年4月2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4月22日	2046年4月2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2日	2046年4月21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22日	2046年4月21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016年4月22日	2046年4月21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4月22日	2046年4月21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一种过冷水制冰装置（ZL202110489927.6）	知识产权	质押	0	0.00%	银行贷款质押
一种基于冰蓄冷技术的制冷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ZL202210371287.3）	知识产权	质押	0	0.00%	银行贷款质押
制冷机组及其运行方法、空调器及冰浆发生	知识产权	质押	0	0.00%	银行贷款质押

器(ZL201910279693.5)					
总计	-	-	0	0.0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岗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下短期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续借，续借期限为 1 年；该借款金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耀纪（保证人）为本公司（出质人）提供担保，质押财产为专利权“一种过冷水制冰装置”，该专利已计入费用，账面价值为 0； 2、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下长期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累计偿还 84.00 万元，余额为 216 万元。该借款金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耀纪（保证人）为本公司（出质人）提供担保，质押财产为专利权“一种过冷水制冰装置”，该专利已计入费用，账面价值为 0。 3、2024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本公司取得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下长期借款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累计偿还 120.00 万元，余额为 680 万元。该借款金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耀纪（保证人）为本公司《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项目（以下简称“广州国际大厦 EMC 项目”）的应收账款及两项专利权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国际大厦 EMC 项目尚未完工，应收账款余额为零。两项专利权“一种基于冰蓄冷技术的制冷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制冷机组及其运行方法、空调器及冰浆发生器”，该两项专利已计入费用，账面价值为 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496,656	94.99%	0	28,496,656	94.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74,517	52.25%	0	15,674,517	52.25%
	董事、监事、高管	248,475	0.83%	0	248,475	0.8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3,344	5.01%	0	1,503,344	5.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7,918	2.53%	0	757,918	2.53%
	董事、监事、高管	745,426	2.48%	0	745,426	2.4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	15,421,878	0	15,421,878	51.42%	0	15,421,878	0	0
	深圳市天璇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8,695	0	2,608,695	8.70%	0	2,608,695	0	0
	张玥	1,499,952	0	1,499,952	5%	0	1,499,952	0	0
	江跃绵	1,122,574	0	1,122,574	3.74%	0	1,122,574	0	0
	严苗	1,073,500	0	1,073,500	3.58%	0	1,073,500	0	0
	江耀纪	1,010,557	0	1,010,557	3.37%	757,918	252,639	0	0

李文斌	993,901	0	993,901	3.31%	745,426	248,475	0	0
陈东文	900,000	0	900,000	3%	0	900,000	0	0
肖永坤	848,870	0	848,870	2.83%	0	848,870	0	0
刘小青	782,609	0	782,609	2.61%	0	782,609	0	0
合计	26,262,536	0	26,262,536	87.56%	1,503,344	24,759,19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江耀纪与江跃绵为兄弟关系，天玑投资、天璇星科技为江耀纪所控制的企业，天玑投资为江耀纪、张玥所参股的企业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是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41%，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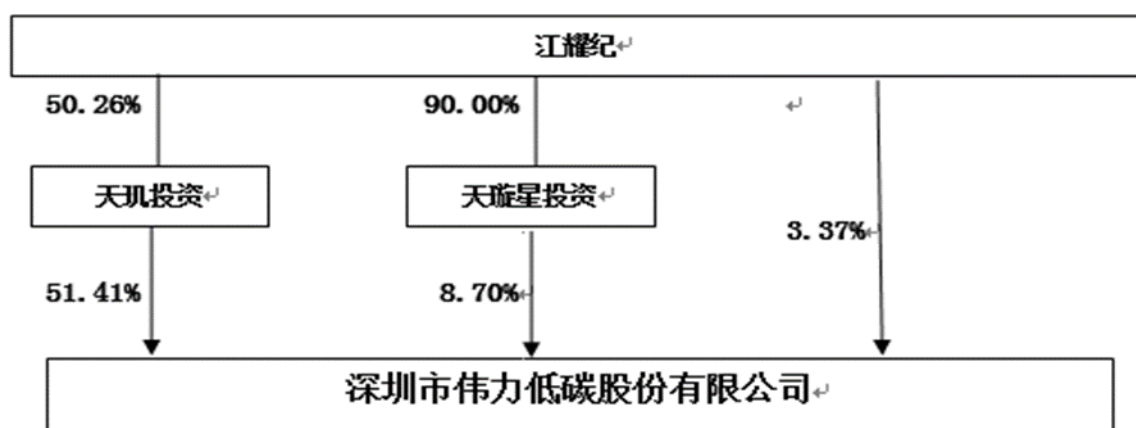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1290U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聚豪园聚友阁 13B				
法定代表人	江耀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国内贸易，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耀纪	货币	502.60	502.60	50.26
	张 玥	货币	215.40	215.40	21.54
	胡咏梅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张 蕾	货币	70.00	70.00	7.00
	王 强	货币	50.00	50.00	5.00
	李和斌	货币	50.00	50.00	5.00
	李 芬	货币	12.00	12.00	1.2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耀纪先生，男，1973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湘潭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江苏省昆山市钼盐化工厂，任技术员；1994年5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江苏三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交易员；1997年3月至2000

年4月就职于北京金禾盛商贸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任证券分析师；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任证券分析师；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见下图：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江耀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3年2月	2025年2月17日	2028年2月16日	1,010,557	0	1,010,557	3.37%
王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1974年6月	2025年2月17日	2028年2月16日	0	0	0	0.00%
张蕾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8年10月	2025年2月17日	2028年2月16日	0	0	0	0.00%
李文斌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3年9月	2025年2月17日	2028年2月16日	993,901	0	993,901	3.31%
刘亦武	董事	男	1957年5月	2025年2月17日	2028年2月16日	0	0	0	0.00%
李芬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年11月	2025年2月17日	2028年2月16日	0	0	0	0.00%
吴大农	监事	女	1961年12月	2025年2月17日	2028年2月16日	0	0	0	0.00%
鲁思诗	职工监事	女	1973年6月	2025年2月17日	2028年2月16日	0	0	0	0.00%
王伟	副总	女	1964年	2021年	2024年	0	0	0	0.00%

明	经理		9月	8月25日	8月24日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 江耀纪、王强、张蕾由控股股东天玑投资提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其中江耀纪为控股股东天玑投资董事长，王强为控股股东天玑投资监事；
- (2) 李芬由天玑投资提名，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命；
- (3) 江耀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4) 除以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0	0	5
研发人员	12	3	0	15
采购人员	1	1	0	2
销售人员	4	1	0	5
工程技术人员	17	4	0	21
员工总计	39	9	0	4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3
本科	16	20
专科	16	20
专科以下	4	5
员工总计	39	4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员工薪酬依据员工能力、岗位重要性及绩效水平并结合市场水平制定，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市场激励、工程项目激励等。公司人事部门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年度目标，按照各员工对应的岗位职责，设定每名员工的年度绩效考核目

标，并依据考核结果发放各类绩效奖金。公司历来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每年组织安排员工培训工
作，其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等，致力于培养更加优秀的管理和运营
团队，支撑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
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一经理的法人治理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符合规范要求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相关的
系列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利润
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依据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开展挂
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在督导券商指导下，公司按照通知要求逐项对照自查，暂未
发现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都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
议事规则、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有效运作及开展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

公司始终持续关注有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法人治理监
管措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保证公司规范有序发展。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地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
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

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原有限公司所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和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所有权，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业务独立

公司通过独立经营活动实现收入和获得经营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3、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三会，通过法定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市场部、工程技术部、研发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采购部、蓄冷部等内部部门，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较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个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问题。

4、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劳动用工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部门和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指导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

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等措施，从规范运营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审字[2025]110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李冠健	龚义华	（姓名 3）	（姓名 4）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15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

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2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007,641.94	2,293,888.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00,000.00	3,613,885.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4,187,199.72	2,709,046.40
应收账款	五、4	33,806,402.05	29,559,523.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1,575,708.40	4,499,01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2,424,626.86	2,001,348.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897,476.27	9,702,911.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8	14,109,237.44	6,562,878.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7,276.26	19,891.26

流动资产合计		60,455,568.94	60,962,387.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4,204.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18,651,488.36	20,600,962.16
在建工程	五、12	17,159,839.66	448,073.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2,311,553.64	1,255,736.90
无形资产	五、14	2,239,124.16	3,114,447.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237,13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426,153.00	2,652,20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241,435.26	3,815,93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29,594.08	32,138,697.34
资产总计		107,485,163.02	93,101,08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26,478,791.98	19,560,582.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9	12,953,685.10	7,177,791.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2,465,821.63	10,932,501.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509,308.68	508,084.43
应交税费	五、22	1,642,336.19	616,526.60
其他应付款	五、23	2,458,094.58	3,592,885.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3,299,182.71	1,457,194.8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3,962,487.40	1,301,650.82
流动负债合计		53,769,708.27	45,147,216.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6	6,640,000.00	2,1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1,383,083.00	654,851.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3,083.00	2,854,851.04
负债合计		61,792,791.27	48,002,067.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9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3,666,265.14	3,666,265.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119,610.61	1,060,275.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10,906,496.00	10,372,47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92,371.75	45,099,016.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92,371.75	45,099,01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485,163.02	93,101,084.61

法定代表人：江耀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思诗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8,484,219.41	73,662,357.4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78,484,219.41	73,662,357.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198,603.18	69,629,917.7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62,035,644.97	56,100,941.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4	23,813.87	64,028.79
销售费用	五、35	844,465.07	926,251.79
管理费用	五、36	7,659,872.47	7,534,822.44
研发费用	五、37	5,153,829.63	4,437,950.84
财务费用	五、38	1,480,977.17	565,922.37
其中：利息费用		1,476,863.97	553,834.10
利息收入		4,340.10	5,550.33
加：其他收益	五、39	125,499.80	182,32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3,946.55	-63,722.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6.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81.78	-7,819.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589,521.89	-3,131,762.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43,491.86	-306,426.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54,371.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061.28	705,029.9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53,475.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591.07	705,029.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773,945.98	-548,225.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354.91	1,253,255.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354.91	1,253,255.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354.91	1,253,255.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3,354.91	1,253,255.2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354.91	1,253,255.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法定代表人：江耀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思诗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42,615.13	60,925,344.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2.76	2,32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299,315.97	1,029,2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43,703.86	61,956,91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78,338.38	53,637,66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2,622.17	6,353,22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984.38	321,74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4,217,019.92	5,403,75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58,964.85	65,716,39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739.01	-3,759,47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921.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24.28	29,32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000,000.00	9,8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045.91	9,869,32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60,982.32	4,591,60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0,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0,982.32	15,191,60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9,936.41	-5,322,28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45,234.40	24,017,651.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2,262,991.00	1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8,225.40	36,917,65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48,580.00	16,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7,957.19	536,354.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4,692,737.82	10,773,24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89,275.01	27,729,59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950.39	9,188,05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247.01	106,29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3,888.95	2,187,59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7,641.94	2,293,888.95

法定代表人：江耀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思诗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				3,666,265.14				1,060,275.13		10,372,476.57		45,099,01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				3,666,265.14				1,060,275.13		10,372,476.57		45,099,01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35.48		534,019.43		593,35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354.91		593,35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335.48		-59,335.48		

1. 提取盈余公积									59,335.48		-59,335.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				3,666,265.14				1,119,610.61		10,906,496.00		45,692,371.75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				3,666,265.14				934,958.60		9,244,537.82		43,845,76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				3,666,265.14				934,958.60		9,244,537.82		43,845,76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316.53		1,127,938.75		1,253,25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3,255.28		1,253,25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316.53		-125,316.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316.53		-125,316.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				3,666,265.14				1,060,275.13		10,372,476.57		45,099,016.84

法定代表人：江耀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思诗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2016 年 2 月由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璇星投资有限公司、张玥、江跃绵、江耀纪等 18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以其享有的深圳市伟力盛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出资，折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3763137A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伟力低碳，证券代码：8389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A 栋二十二层，实际控制人为江耀纪。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以建筑综合节能服务、市政道路照明节能服务、动态冰蓄系统节费服务为主要业务，从事节能项目投资以及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工程承包、节能产品销售。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

见附注三、10、附注三、13 和附注三、19。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该科目余额 5%并且占资产总额 1% 以上的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大于期末净资产的 10%以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

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质保金
- 合同资产组合 2：工程施工（已施工未结算）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

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5。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仪器仪表设备	5	5	19.00
节能项目资产	2-10	0	50.00-10.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5。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5。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专利权	5-10 年	预计专利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5。

14、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5、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销售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把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行提货，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

②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在实施节能技术方案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双方书面确认的验收单、结算单确认收入；通常情况下，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节能技术服务项目实际节电量或节电目标及节电收益进行书面确认，即按照实际节电量或合同约定的节电量、合同约定的收益分成比例确认当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

③节能改造工程承包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节能改造工程承包是指按照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节能解决方案，并以工程形式对整体解决方案进行实现。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按签订的节能工程承包合同，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④节能咨询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公司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咨询服务，公司在咨询服务已经提供完成，并已经取得服务费收款权利时一次性确认咨询服务收入。

2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3、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4。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4、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5。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

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调整	营业成本	194,910.27	224,254.30
	销售费用	-194,910.27	-224,254.3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23 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4570，有效期 3 年，税收优惠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5%。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中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享受增值税减免优惠，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28,259.34	15,977.95
银行存款	1,979,382.60	2,277,911.00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2,007,641.94	2,293,888.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	3,613,885.19
其中：理财产品	400,000.00	3,400,481.78
股票	-	213,403.41
合 计	400,000.00	3,613,885.19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977,000.00		3,977,000.00	2,709,046.40		2,709,046.40
商业承兑汇票	221,262.86	11,063.14	210,199.72			
合 计	4,198,262.86	11,063.14	4,187,199.72	2,709,046.40	-	2,709,046.40

(1) 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66,876.14	3,852,000.00

(2) 期末本公司在手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在手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262.86
商业承兑汇票	125,000.00
合 计	346,262.8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8,262.86	100.00	11,063.14	0.26	4,187,199.7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977,000.00	94.73	-	-	3,97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21,262.86	5.27	11,063.14	5.00	210,199.72
合 计	4,198,262.86	100.00	11,063.14	0.26	4,187,199.72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1,363,374.63	28,630,728.56
1 至 2 年	4,651,392.31	3,713,537.69
2 至 3 年	1,936,492.63	37,582.80
3 至 4 年	37,582.80	309,870.67
4 至 5 年	309,870.67	462,180.00
5 年以上	4,084,666.90	3,622,486.90
小计	42,383,379.94	36,776,386.62
减：坏账准备	9,004,948.47	7,216,862.84
合计	33,378,431.47	29,559,523.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09,998.74	10.41	4,409,998.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73,381.20	89.59	4,594,949.73	12.10	33,378,431.47
其中：账龄组合	37,973,381.20	89.59	4,594,949.73	12.10	33,378,431.47
合 计	42,383,379.94	100.00	9,004,948.47	21.25	33,378,431.47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09,998.74	11.99	4,409,998.7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66,387.88	88.01	2,806,864.10	8.67	29,559,523.78
其中：账龄组合	32,366,387.88	88.01	2,806,864.10	8.67	29,559,523.78
合 计	36,776,386.62	100.00	7,216,862.84	19.62	29,559,523.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419.00	1,500,41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赛亚庞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73,538.94	1,273,538.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和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9,640.80	1,029,64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中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6,400.00	40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佰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4,409,998.74	4,409,998.74	100.00	

续：

名 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419.00	1,500,41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赛亚庞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73,538.94	1,273,538.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和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9,640.80	1,029,64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中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6,400.00	40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佰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4,409,998.74	4,409,998.7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1,363,374.63	1,285,591.08	4.10	28,630,728.56	846,108.18	2.96
1-2 年	4,651,392.31	1,542,322.84	33.16	2,213,118.69	561,636.96	25.38
2-3 年	436,073.63	249,185.45	57.14	37,582.80	14,806.74	39.40
3-4 年	37,582.80	32,892.53	87.52	309,870.67	209,225.06	67.52
4-5 年	309,870.67	309,870.67	100.00	462,180.00	462,180.00	100.00
5 年以上	1,175,087.16	1,175,087.16	100.00	712,907.16	712,907.16	100.00
合 计	37,973,381.20	4,594,949.73	12.10	32,366,387.88	2,806,864.10	8.6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7,216,862.84
本期计提	1,788,085.63
期末余额	9,004,948.4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35,319,074.83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7.7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936,914.33 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5,708.40	80.96	3,935,661.78	87.48
1-2 年	300,000.00	19.04		
2-3 年	-		563,351.89	12.52
合 计	1,575,708.40	100.00	4,499,013.6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198,800.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6.08%。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24,626.86	2,001,348.44
合 计	2,424,626.86	2,001,348.44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40,543.94	677,350.02
1 至 2 年	300,393.60	42,000.00
2 至 3 年	-	1,793,783.60
3 至 4 年	1,700,000.00	13,025.50
4 至 5 年	-	10,000.00
5 年以上	20,600.00	10,600.00
小计	2,461,537.54	2,546,759.12
减：坏账准备	36,910.68	545,410.68

合计	2,424,626.86	2,001,348.44
----	--------------	--------------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和投标保证金	393,609.10	19,680.46	373,928.64	572,613.10	28,630.66	543,982.44
其他款项	2,067,928.44	17,230.22	2,050,698.22	1,974,146.02	516,780.02	1,457,366.00
合 计	2,461,537.54	36,910.68	2,424,626.86	2,546,759.12	545,410.68	2,001,348.44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金额余额	37,632.85	507,777.83		545,410.68
上年年末金额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722.17	507,777.83		508,500.00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36,910.68	-		36,910.68

说明：本期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转回是郑州融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已于 2025 年 4 月底前全部收回。

④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郑州融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0	3-4 年	60.94	-
李振	备用金	145,783.50	1-2 年	5.92	3,448.17
王庆忠	备用金	140,000.00	1-2 年	5.69	7,500.00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3-4 年	4.06	5,000.00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3-4 年	4.06	5,000.00
合 计		1,985,783.50		80.67	20,948.17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1,210,284.86		1,210,284.86
发出商品	-	-	-	52,083.52	52,083.52	
合同履约成本	1,600,166.87		1,600,166.87	8,492,626.55		8,492,626.55
委托加工物资	297,309.40		297,309.40			
合 计	1,897,476.27	-	1,897,476.27	9,754,994.93	52,083.52	9,702,911.41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52,083.52			52,083.52		-

8、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630,434.68	198,913.04	6,431,521.64	5,032,717.78	150,981.53	4,881,736.25
工程施工（已施工未结算）	12,140,145.64	497,745.97	11,642,399.67	5,895,666.80	398,590.53	5,497,076.27
小计	18,770,580.32	696,659.01	18,073,921.31	10,928,384.58	549,572.06	10,378,812.5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9,229.54	149,076.89	4,820,152.65	3,933,952.94	118,018.59	3,815,934.35
合 计	13,801,350.78	547,582.12	13,253,768.66	6,994,431.64	431,553.47	6,562,878.17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770,580.32	100.00	696,659.01	3.71	18,073,921.31
其中：应收质保金	6,630,434.68	35.32	198,913.04	3.00	6,431,521.64
其中：工程施工	12,140,145.64	64.68	497,745.97	4.10	11,642,399.67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969,229.54		149,076.89	3.00	4,820,152.65
合 计	13,801,350.78		547,582.12	3.97	13,253,768.66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928,384.58	100.00	549,572.06	5.03	10,378,812.52
其中：应收质保金	5,032,717.78	46.05	150,981.53	3.00	4,881,736.25
其中：工程施工	5,895,666.80	53.95	398,590.53	6.76	5,497,076.2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3,933,952.94		118,018.59	3.00	3,815,934.35
合 计	6,994,431.64		431,553.47	6.17	6,562,878.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质保金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4,884,203.43	146,526.10	3.00	4,758,578.83	142,757.36	3.00
1-2 年	1,704,811.25	51,144.34	3.00			
2-3 年		-		274,138.95	8,224.17	3.00
3-4 年	41,420.00	1,242.60	3.0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969,229.54	149,076.89	3.00	3,933,952.94	118,018.59	3.00
合 计	1,661,205.14	49,836.15	3.00	1,098,764.84	32,962.94	3.00

组合计提项目：工程施工（已施工未结算）

账龄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140,145.64	497,745.97	4.10	4,896,636.09	145,060.27	2.96
1-2 年				999,030.71	253,530.26	25.3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 计	12,140,145.64	497,745.97	4.10	5,895,666.80	398,590.53	6.7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47,931.51			
工程施工（已施工未结算）	99,155.44			
合 计	147,086.95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948.94
预缴增值税	41,947.11	
预缴所得税	5,329.15	1,942.32
合 计	47,276.26	19,891.26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①联营企业												
粤碳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14,204.92									-14,204.92	-	
合 计	14,204.92	-	-	-		-	-	-	-	-14,204.92	-	

说明： 2022 年 5 月，公司与深圳市盛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科技”）签订《股东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粤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其中盛景科技认缴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公司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粤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申请注销。

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8,651,488.36	20,600,962.1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8,651,488.36	20,600,962.16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仪器仪表	节能项目资产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6,054.61	115,809.40	30,033,165.06	489,450.43	32,054,479.50
2.本期增加金额	993,567.51	-	-	9,555.46	1,003,122.97
(1) 购置	993,567.51			9,555.46	1,003,122.97
(2) 在建工程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	3,758,502.60	-	3,758,502.60
(1) 处置或报废			3,758,502.60		3,758,502.60
4.期末余额	2,409,622.12	115,809.40	26,274,662.46	499,005.89	29,299,099.87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1,058,011.69	110,018.93	9,880,207.47	405,279.25	11,453,517.34
2.本期增加金额	124,984.38	-	2,810,211.12	17,401.27	2,952,596.77
(1) 计提	124,984.38		2,810,211.12	17,401.27	2,952,596.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3,758,502.60	-	3,758,502.60
(1) 处置或报废			3,758,502.60		3,758,502.60
4.期末余额	1,182,996.07	110,018.93	8,931,915.99	422,680.52	10,647,611.51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226,626.05	5,790.47	17,342,746.47	76,325.37	18,651,488.36
2.期初账面价值	358,042.92	5,790.47	20,152,957.59	84,171.18	20,600,962.16

12、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7,159,839.66	448,073.39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17,159,839.66	448,073.39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沙市民中心 EMC	448,073.39		448,073.39	448,073.39		448,073.39
广州国际大厦 EMC	7,024,971.92		7,024,971.92			
珠海高景四期 EMC-水蓄冷	7,723,014.22		7,723,014.22			
富士康增城超视界水蓄冷项目	1,802,329.40		1,802,329.40			
传意园 EMC	161,450.73		161,450.73			
合 计	17,159,839.66	-	17,159,839.66	448,073.39	-	448,073.3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国际大厦 EMC	-	7,024,971.92	-	-	7,024,971.92
珠海高景四期 EMC-水蓄冷	-	7,723,014.22	-	-	7,723,014.22
合 计	-	14,747,986.14	-	-	14,747,986.14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广州国际大厦 EMC	10,545,488.99	66.62	66.62	自有资金
珠海高景四期 EMC-水蓄冷	8,462,769.72	91.26	91.26	自有资金
合 计	19,008,258.71			

13、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1,511.26
2.本期增加金额	2,716,109.67
（1）租入	2,716,109.67
3.本期减少金额	2,641,511.26
（1）其他减少	2,641,511.26
4.期末余额	2,716,109.6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85,774.36
2.本期增加金额	892,640.81
（1）计提	892,640.81
3.本期减少金额	1,873,859.14
（1）其他减少	1,873,859.14
4.期末余额	404,556.0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1,553.64
2.期初账面价值	1,255,736.90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36,852.4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736,852.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847,526.85
2.本期增加金额	875,323.15
（1）计提	875,323.1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722,85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74,878.3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74,878.3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39,124.16
2.期初账面价值	3,114,447.31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费	237,131.29		237,131.29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49,581.30	1,462,437.20	8,381,504.40	1,257,225.66
政府补助			40,000.00	6,000.00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	12,777,929.67	1,916,689.45	9,137,067.73	1,370,560.16
租赁负债	2,329,784.60	349,467.69	1,379,026.73	206,854.01
小 计	24,857,295.57	3,728,594.34	18,937,598.86	2,840,63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1.78	72.27
使用权资产	2,311,553.64	346,733.05	1,255,736.90	188,360.54
小 计	2,311,553.64	346,733.05	1,256,218.68	188,432.81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733.05	3,381,861.29	-188,432.81	2,652,20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733.05		-188,432.81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969,229.54	149,076.89	4,820,152.65	3,933,952.94	118,018.59	3,815,934.35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0,200,000.00	8,500,000.00
信用借款	14,187,134.40	6,328,48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及质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票据贴现	58,000.00	2,709,046.40
应计利息	33,657.58	23,056.07
合 计	26,478,791.98	19,560,582.47

1、2024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国会大厦支行短期信用借款 218.72344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耀纪作为共同借款人，借款期限为 1 年。

2、2024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深圳龙兴支行短期信用借款 5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耀纪作为共同借款人，借款期限为 1 年，本期偿还 100.00 万元。

3、2024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短期借款 6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耀纪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1 年，本期偿还 80.00 万元。

4、2024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工商银行深圳和平支行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耀纪及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1 年。

5、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岗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下短期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续借，续借期限为 1 年；该借款金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耀纪（保证人）和本公司（出质人）提供担保，质押财产为专利权“一种过冷水制冰装置”，该专利已计入费用，账面价值为 0。

6、2024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短期借款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1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2,624,771.00	5,574,847.75
货款	328,914.10	1,602,943.45
合 计	12,953,685.10	7,177,791.20

20、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465,821.63	10,932,501.01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08,084.43	7,065,685.13	7,064,460.88	509,308.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5,183.42	905,183.42	

合 计	508,084.43	7,970,868.55	7,969,644.30	509,308.68
-----	------------	--------------	--------------	------------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084.43	6,638,127.61	6,636,903.36	509,308.68
社会保险费		319,907.52	319,907.5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89,088.75	
2.工伤保险费		2,049.15	2,049.15	
3.生育保险费		28,769.62	28,769.62	
住房公积金		107,650.00	107,650.00	
合 计	508,084.43	7,065,685.13	7,064,460.88	509,308.68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905,183.42	905,183.42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853,791.99	853,791.99	
2. 失业保险费		51,391.43	51,391.43	
合 计		905,183.42	905,183.42	

22、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11,214.35	8,236.48
增值税	1,631,121.84	572,372.45
印花税		35,917.67
合 计	1,642,336.19	616,526.60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58,094.58	3,592,885.32
合 计	2,458,094.58	3,592,885.32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保金	-	100,000.00
其他款项	2,458,094.58	3,492,885.32
合 计	2,458,094.58	3,592,885.32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52,481.11	733,019.1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6,701.60	724,175.70
合 计	3,299,182.71	1,457,194.88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及抵（质）押借款	1,622,251.11	
保证及质押借款	730,230.00	733,019.18
合 计	2,352,481.11	733,019.18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且不符合终止确认的票据	3,794,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68,487.40	1,301,650.82
合 计	3,962,487.40	1,301,650.82

26、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上年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及抵（质）押借款	6,822,251.11	3.80%		
保证及质押借款	2,170,230.00	5.50%	2,893,019.18	5.50%
小 计	8,992,481.11		2,893,019.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52,481.11		733,019.18	
合 计	6,640,000.00		2,160,000.00	

1、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下长期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累计偿还 84.00 万元，余额为 216 万元。该借款金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耀纪（保证人）和本公司（出质人）提供担保，质押财产为专利权“一种过冷水制冰装置”，该专利已计入费用，账面价值为 0。

2、2024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本公司取得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下长期借款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累计偿还 120.00 万元，余额为 680 万元。该借款金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耀纪（保证人）和本公司《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项目（以下简称“广州国际大厦 EMC 项目”）的应收账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国际大厦 EMC 项目尚未完工，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27、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办公楼租赁	1,304,524.64	231,692.65
厂房租赁	1,025,259.96	1,147,334.09
小计	2,329,784.60	1,379,026.7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6,701.60	724,175.70
合 计	1,383,083.00	654,851.04

说明：2024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 82,686.46 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8、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000.00		40,000.00	-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

29、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						3,000.00

3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666,265.14			3,666,265.14

3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0,275.13	84,434.11		1,144,709.24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72,476.57	9,244,537.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72,476.57	9,244,537.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341.23	1,253,255.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434.11	125,316.53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32,383.69	10,372,476.57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484,219.41	62,035,644.97	73,662,357.44	56,100,941.48
其他业务				
合 计	78,484,219.41	62,035,644.97	73,662,357.44	56,100,941.48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	11,959,733.49	4,905,041.75	10,014,611.79	5,011,745.87
节能工程施工	56,491,268.23	47,881,291.88	62,163,554.50	49,694,052.72
节能产品销售	10,033,217.69	9,249,311.34	1,484,191.15	1,395,142.89
合 计	78,484,219.41	62,035,644.97	73,662,357.44	56,100,941.48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商品转让时间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工程施工	节能产品销售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959,733.49	56,491,268.23	10,033,217.69	78,484,219.4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0,033,217.69	10,033,217.69
在某一时段确认	11,959,733.49	56,491,268.23		68,451,001.72
合 计	11,959,733.49	56,491,268.23	10,033,217.69	78,484,219.41

3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3,174.47	16,084.33
教育费附加	10,639.40	12,026.79
印花税		35,917.67
合 计	23,813.87	64,028.79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2,873.00	754,868.74
招投标费用	16,371.00	-
业务招待费	-	34,771.00
交通差旅费	8,372.50	92,212.05
广告宣传费	5,000.00	10,800.00
其他	1,848.57	33,600.00
合 计	844,465.07	926,251.79

3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70,637.77	4,056,642.74
折旧及摊销	1,044,529.67	954,870.01
中介咨询费	536,764.03	577,137.97
业务招待费	392,950.31	225,738.27
装修费	260,984.51	346,929.57
办公费	317,438.94	389,212.19
租赁及水电	260,212.74	324,676.50
交通差旅费	214,753.59	79,914.97
存货盘亏损失	-	366,009.04
其他	261,600.91	213,691.18
合 计	7,659,872.47	7,534,822.44

37、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86,290.66	1,910,276.31
无形资产摊销	875,323.15	814,210.48
直接投入	1,228,677.36	1,620,307.58
折旧费用	44,868.46	37,002.72

其他	18,670.00	56,153.75
合 计	5,153,829.63	4,437,950.84

3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76,863.97	553,834.10
减：利息收入	4,340.10	5,550.33
手续费及其他	8,453.30	17,638.60
合 计	1,480,977.17	565,922.37

3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3,727.04	180,000.00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72.76	2,321.50
合 计	125,499.80	182,321.50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

4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04.92	-3,806.77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31.91	29,320.18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56,692.37	
票据贴现利息	-9,972.81	-89,235.86
合 计	33,946.55	-63,722.45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878.79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1.78	10,059.42
合 计	-481.78	-7,819.37

4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063.1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88,085.63	-2,730,440.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8,500.00	-401,321.63
合 计	-1,290,648.77	-3,131,762.61

43、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7,086.95	-306,426.88

44、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	54,371.67	

4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赔偿金	207.20		207.20
卖废品收入	53,268.60	-	53,268.60
合 计	53,475.80	-	53,475.80

4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社保滞纳金	5.59	-	5.59

47、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9,654.27	-548,225.36
合 计	-729,654.27	-548,225.36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4,686.96	705,029.9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17,203.04	105,754.49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16,464.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3,580.83	16,713.2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73,074.44	-665,692.63
其他	2,636.30	11,463.95
所得税费用审定数	-729,654.27	-548,225.36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340.10	5,550.33
政府补助收入	83,934.24	12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211,041.63	903,699.68
合 计	1,299,315.97	1,029,250.0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3,286,513.17	4,644,231.50
往来款及其他	930,506.75	759,525.57
合 计	4,217,019.92	5,403,757.07

(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理财产品	3,000,000.00	9,840,000.00

(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		10,6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资金短期拆借	12,262,991.00	12,9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资金短期拆借	13,507,980.00	9,850,000.00
借款担保费用	50,000.00	
支付长期租赁租金	1,134,757.82	923,245.60
合 计	14,692,737.82	10,773,245.60

(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提的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短期借款	19,560,582.47	32,245,234.40	22,628,580.00	10,601.51		-2,709,046.40	26,478,791.98
长期借款	2,893,019.18	8,000,000.00	1,920,000.00	19,461.93			8,992,481.11
租赁负债	1,379,026.74		1,134,757.82	82,686.46		2,002,829.22	2,329,784.60
合 计	23,832,628.39	40,245,234.40	25,683,337.82	112,749.90	0.00	-706,217.18	37,801,057.69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4,341.23	1,253,255.2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7,086.95	306,426.88
信用减值损失	-1,290,648.77	3,131,762.6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52,596.77	3,425,492.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95,981.32	759,295.53
无形资产摊销	875,323.15	894,09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131.29	330,551.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71.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1.78	7,819.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6,863.97	643,069.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46.55	63,72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654.27	-548,22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5,435.14	538,33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8,632.23	-19,342,460.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9,075.20	4,777,376.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739.01	-3,759,476.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7,641.94	2,293,888.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3,888.95	2,187,596.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247.01	106,292.6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007,641.94	2,293,888.95
其中：库存现金	28,259.34	15,977.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9,382.60	2,277,911.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7,641.94	2,293,888.95
其中：合并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如本报告附注五、18 和五、26 所列，本公司的“一种过冷水制冰装置”专利权和广州国际大厦 EMC 项目应收账款分别为本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相关专利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受限资产。

六、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职工薪酬	2,986,290.66		1,910,276.31	
无形资产摊销	875,323.15		814,210.48	
直接投入	1,228,677.36		1,620,307.58	
折旧费用	44,868.46		37,002.72	
其他	18,670.00		56,153.75	
合 计	5,153,829.63		4,437,950.8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其他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204.92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发生额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806.7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806.77

说明： 2022 年 5 月，公司与深圳市盛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科技”）签订《股东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粤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其中盛景科技认缴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公司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粤碳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申请注销。

八、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 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计划动态冰浆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财政拨款	40,00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政府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政府拨款		2,157.0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局研发补助	政府拨款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计划动态冰浆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政府拨款	60,00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补贴	政府拨款		31,57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80,000.00	123,727.04		

（1）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冲减相关	本期冲减相关	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 /
		成本的金额	成本的金额	的列报项目	与收益相关
龙岗区科技金融扶持	财政拨款	-296,8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96,800.00	-		
-----	--	-------------	---	--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实 业 投 资	1,000.00	51.41	51.4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江耀纪认缴出资 502.60 万元，持股比例 50.2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江耀纪。

2、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1。

（1）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98%的股东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631,333.22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司对关联方视同普通客户和普通供应商进行管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2）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耀纪	6,000,000.00	2024/7/3	2025/7/2	否
江耀纪	8,000,000.00	2024/6/17	2025/6/1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耀纪	5,000,000.00	2024/9/26	2025/9/25	否
江耀纪	5,000,000.00	2023/10/30	2026/10/30	否
江耀纪	5,000,000.00	2024/2/29	2025/2/28	否
江耀纪	8,000,000.00	2024/2/1	2029/2/1	否
江耀纪	2,187,134.40	2024/4/12	2025/4/12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耀纪	拆入	1,550,000.00	8,882,991.00	9,627,980.00	805,011.00
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1,000,000.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6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6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241,999. 92	1,236,493.2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435,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耀纪	805,011.00	1,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371.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27.04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46.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70.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5,515.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827.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688.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合计	225,688.15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36	0.02	0.02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成本	55,876,687.18	56,100,941.48		
销售费用	1,150,506.09	926,251.7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调整	营业成本	194,910.27	224,254.30
	销售费用	-194,910.27	-224,254.3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37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727.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46.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70.2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5,515.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827.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688.1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